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2-039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 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2022年8月25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102,761,9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国际承销商不超过本次发行H股股数15%的超额配股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13,621,6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发股份”），相当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13.26%。公司将按每股H股158.0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即全球发售下每股H股发售价）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发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超额配发股份将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上市及买卖。

本次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 (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 (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52,475,544	95.00%	1,952,475,544	94.3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2,761,900	5.00%	116,383,500	5.63%
股份总数	2,055,237,444	100.00%	2,068,859,044	100.00%

公司将收取因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将予发行及配发的 13,621,600 股 H 股之所得款项净额约 2,119,760,659 港元（已扣除有关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包销佣金及其他估计开支），并将将所得款项净额按以下顺序使用：(i)约 10%或 211,976,066 港元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ii)约 90%或 1,907,784,593 港元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开发海口国际免税城额外购物设施及酒店。

##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公司进一步宣布，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截止日期起计第 30 日）结束。稳定价格经办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已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于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 15,414,200 股 H 股，占于超额配股权获任何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约 15%；

2、于稳定价格期间先后在市场上以介乎每股 H 股 154.80 港元至 158.00 港元的价格（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及 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购买合计 2,493,300 股 H 股（占于超额配股权获任何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约 2.43%），以便于向同意延迟交付其已认购相关 H 股的基石投资者交付 H 股。稳定价格经办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作出的最后一次购买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以每股 H 股 158.00 港元（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及 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的价格所进行的购买；

3、由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按每股发售股份的发售价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 13,621,600 股 H 股，占于超额配股权获任何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约 13.26%，以便于向同意延迟交付其已认购相关 H 股的基石投资者交付 H 股。

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未行使的部分超额配股权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失效。

### 三、公众持股量

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及香港联交所已授权公司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1)(b)条的规定。因此，公司 H 股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应为下列较高者：(i)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00%；或(ii) 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公众将持有的 H 股百分比（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将予发行的 H 股而增加）。

紧随稳定价格期结束及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数目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63%，符合香港联交所就同意豁免公司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1)(b)条而施加的最低公众持股量条件。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就同意豁免公司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1)(b)条下而施加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